

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0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 1 份 ☐ 申請表 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☐ 戶籍謄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 1 份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市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	手機: ()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 級 別	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 V,不符合打 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現籍本市 6 個月以上,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		承辦人	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課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區長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
	領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
	此據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
	身分證字號:
	戶籍地址:
	聯絡電話:
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: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